

任何提供給立法院的部分，不要有欺騙的行為產生。

陳院長冲：基本上，他可能用功的程度不夠。

李委員貴敏：這絕對不是溝通程度的問題。

陳院長冲：是用功的程度。

李委員貴敏：雖然這不是發生在您任內，但我希望在您任內不要有這種欺騙行為發生。最後，其實最重要的還是本席一再講的要團結，如果在不擱置本位主義的情況下，經濟發展會很困難，希望大家都能共同努力。謝謝。

陳院長冲：謝謝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上午質詢到此為止，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；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1 時 52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3 時 50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現在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3 時 5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9 人，為響應聯合國宣布 10 月 11 日為全球第一屆「國際女孩日」（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），以及女性人權及國家文明與社會進步之重要指標，雖然台灣女性地位已大幅提升，但從許多社會現象及新聞事件，台灣少女的人權亟待改善。為保障國內少女的人格尊嚴、少女的身心發展以及少女應有之權益，並使少女的人權不再受到貶抑、歧視與踐踏，建請行政院積極響應聯合國的主張—重視女孩、投資女孩，並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「台灣女孩日」，期能藉由「台灣女孩日」的制定與相關活動的推廣，讓政府將資源挹注在少女身上，讓台灣所有女孩更能聚集力量，成長茁壯，並使我國在女性和兒童人權的推動歷程寫下新頁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楊玉欣、陳碧涵、王惠美、王育敏、楊瓊瓔、徐少萍、江惠貞、鄭汝芬、陳淑慧、徐欣瑩、林德福、邱文彥、詹凱臣、陳學聖、尤美女、林世嘉、吳宜臻、鄭麗君、何欣純、李昆澤等 48 人，為響應聯合國於今（2012）年宣布 10 月 11 日為全球第一屆「國際女孩日」（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），同時發表聲明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，期能幫助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。女性人權代表國家文明與社會進步之重要指標，雖然台灣女性地位已大幅提升，但從諸多社會現象及新聞事件，台灣少女的人權亟待改善。今為保障國內少女的人格尊嚴、少女的身心發展以及少女應有之權益，並使少女的人權不再受到貶抑、歧視與踐踏，建請行政院積極響應聯合國的主張—重視女孩、投資女孩，並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「台灣女孩日」，期能藉由「台灣女孩日」的制定與相關活動的推廣，讓政府將資源挹注在少女身上，讓台灣所有女孩更能聚集力量，成長茁壯，並使我國在女性和兒童人權的推動歷程寫下新頁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